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盧秉泓

0000000000000000

(現於高雄左營○○○0000000○○○
單位服役)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4年度潮簡字第4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6萬6,16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訴外人賴明輝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傍晚6時10分許，沿屏東縣南州鄉台187乙線由東往西直行，因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上開道路由西往東行駛，於路口處欲左轉國道三號南州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時，未依號誌指示行駛於直行箭頭號誌運作時貿然左轉，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後判定修復費用過鉅而屬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賴明輝新臺幣（下同）23萬7,650元，扣除伊出售系爭車輛殘體所得2萬8,000元，尚有20萬9,650元。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

01 保險法保險代位之規定，伊得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2 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9,65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伊已於112年8月3日與賴明輝達成和
06 解，雙方簽署「車禍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明
07 「賴明輝放棄民、刑事追訴，如已訴訟即具撤回效力……均
08 不得再提起與本車禍有關之任何要求」等語，賴明輝既已自
09 行拋棄對伊之請求權，被上訴人自不得代位其再行主張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6,162元，及自114年6月
12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
13 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
14 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
15 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伊於112年8月3日即與賴
16 明輝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其15萬元，當時賴明輝並未告知
17 伊車損已由被上訴人理賠之事實，被上訴人亦未告知其已得
18 代位行使賴明輝對伊之請求權，故縱使被上訴人已於112年7
19 月6日賠付車損23萬7,650元予賴明輝，被上訴人仍不得向伊
20 請求賠償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21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22 訴人則補充略以：伊曾於112年6月2日傳送簡訊，通知上訴
23 人有關係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出險入廠維修事宜，聯繫被上訴
24 人公司之理賠經辦，並於113年12月23日發函，告知上訴人
25 系爭車輛車損已經伊理賠，請上訴人聯繫伊之理賠人員討論
26 後續賠償事宜，依保險法第93條之規範意旨，上訴人與賴明
27 輝間簽訂之和解書，不影響伊代位賴明輝向上訴人請求損害
28 賠償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
29 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30 四、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31 (一)上訴人於112年5月21日傍晚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1 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南州鄉台187乙線，欲左轉國
02 道三號南州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時，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
03 於直行箭頭號誌運作時貿然左轉，而碰撞於上開道路內側車
04 道直行、由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賴明輝所駕
05 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6 (二)系爭車輛經估價維修為40萬5,126元（含工資4萬4,442元、
07 烤漆1萬5,168元及零件34萬5,516元），被上訴人已於112年
08 7月6日，依保險契約賠付23萬7,650元予被保險人，又系爭
09 車輛依上開估價結果計算折舊後，其修復費用為9萬4,162
10 元。

11 (三)被上訴人出售系爭車輛殘體，所得價款為2萬8,000元。

12 (四)被上訴人曾於112年6月2日發送簡訊予上訴人，其內容為

13 「您好！您112/05/21車禍於明台之理賠編號CL0423V000000
14 0，警方肇責查證中，車輛入廠維修煩請車廠與我聯絡。謝
15 謝!!理賠經辦：黃冠偉，電話：(00)0000000-000。『本訊
16 息由系統發送，請勿直接回覆』」。

17 (五)上訴人於112年8月3日給付賴明輝15萬元，並與賴明輝簽立
18 系爭和解書，和解書內容略以：緣因112年5月21日18時10分
19 許，乙方（即賴明輝）駕駛車號000-0000在屏東縣南州鄉18
20 7乙線發生車禍，甲方（即盧秉宏）同意給付乙方15萬元，
21 乙方放棄民、刑事告訴權，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本人均不
22 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以及追訴情形。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保
28 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
29 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
30 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
31 人之請求權，惟保險法就行使法定代位權之方法並未著有規

01 定，以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
02 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
03 使代位權者，即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
04 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而民法第297條第1項固規定
05 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
06 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對
07 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
08 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人
09 間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是保險人為
10 保險理賠而本於法律規定取得債權移轉後，在未對第三人為
11 保險代位之通知前，如該第三人對被保險人為清償（賠償損
12 失），依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難謂為無效而不
13 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至明。是於法定債權移轉之情
14 形，仍須對債務人為通知，如未通知，債務人得主張其對原
15 債權人所為給付生清償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
16 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7 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參照）。

18 (二)查被上訴人承保賴明輝所有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
19 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估價維修費用後，被上訴人已於
20 112年7月6日，依保險契約向賴明輝理賠23萬7,650元。賴明
21 輝嗣於112年8月3日與上訴人達成和解，上訴人亦已依和解
22 內容給付賴明輝15萬元，有如前述。又被上訴人自承：伊公
23 司雖曾於112年6月2日發送簡訊予上訴人，請其於車輛入廠
24 維修後，與伊公司之理賠經辦聯繫，但當時伊公司尚未理賠
25 賴明輝，伊公司撥付理賠款項後，並未立即通知上訴人，係
26 於113年12月23日始發函通知上訴人，期間與上訴人並無其
27 他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依前開說明，被上訴
28 人或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之原債權人賴明輝，於賴明輝與上訴
29 人間和解成立時，均未向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則對於
30 上訴人而言，其因未受保險法第53條法定債權移轉通知，而
31 無從知悉賴明輝已非債權人之狀態，故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上揭法定債權移轉對上訴人不生效力，上訴人基
02 於上開和解成立而對於賴明輝所為之給付，仍發生消滅本件
03 損害賠償義務之效力。依此，上訴人已於112年8月3日因清
04 償而消滅其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務，自無再對被上訴人
05 負擔該賠償之義務可言，則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6 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其6萬6,162元本息，難認有據，應不予准
07 許。

08 (三)末按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
09 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保險法第93條
10 前段固有明文。惟保險法第93條規定之適用，乃係責任保險
11 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與本件被上
12 訴人因被保險人（即賴明輝）對於第三人（即上訴人）有損
13 害賠償請求權，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4 者，尚屬有間。故被上訴人援引保險法第93條規定主張其不
15 受上訴人與賴明輝間上開和解之拘束，並不可採。

1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保險代
17 位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為被上訴
19 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
20 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
21 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3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4 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顛雯
29 法官 劉佳燕
30 法官 彭聖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謝紀婕